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修正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下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之授權依據及適用範圍，並修正本標準名稱為「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，就在途期間標準適用之範圍予以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